

《湖南省澧县三元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、建筑用白云岩 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评审意见书

湘矿开发评字[2020]045 号

送评单位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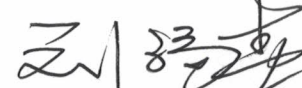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周海兵

编制单位：湖南省地质调查院

院 长：孟德保

技术负责：谭仕敏

报告主编：朱继华 杨贵花

评审专家： 

评审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7 日

湖南省澧县三元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、建筑用白云岩矿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出让的矿山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地质调查院编制了《湖南省澧县三元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、建筑用白云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，并送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评审。2020 年 9 月 17 日，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，并提出了修改意见。编制单位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，现形成评审意见综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1、方案依据《澧县三元矿区石灰岩、白云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》（湘采矿权核查评字[2020]13 号）、《湖

南省澧县三元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报告》（湘自然资储备字[2020]79 号）进行编写。拟设采矿权范围由 26 个拐点圈定，面积 0.6247km^2 ，准采标高为+283 至+160m。截至 2020 年 6 月底，拟设矿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控制资源量 9981 万吨（3682.9 万立方米）、建筑用白云岩矿保有控制资源量 1179 万吨（435.2 万立方米），共 11160 万吨（4118.1 万立方米）。方案中可信度系数取 1，设计利用资源量 11160 万吨，可采储量为 10714.6 万吨（最终边坡压覆资源量为 226.7 万吨；开采回采率 98%）。资源储量利用基本合理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方案推荐生产能力 600 万吨/年，矿山服务年限 17.9 年。矿山生产能力符合矿山保有储量及市场条件要求。推荐的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灰岩、白云岩碎石骨料，质量可达建筑工程石料技术标准（M0201-94）石料等级I级的工业要求，产品方案基本合理。

3、方案推荐采用分台阶采矿，挖掘机剥土、深孔凿岩辅以松动爆破、挖掘机配合自卸式汽车采装、矿山采装后直接运至砂石骨料生产线的开采工艺，选用的采矿方法和回采工艺基本合理，符合矿产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的基本要求。

4、方案推荐采用露天开采方式，公路开拓、汽车运输的开拓运输方案，台阶高度为 15m、安全平台宽 5m、清扫平台宽 8m（每隔 2 个安全平台设置 1 个清扫平台）、最小工作平台 60m、最小工作线长度为 120m，矿山边坡最终边坡角为

43~50°（台阶坡面角 65°）。推荐采用的露天开采开拓运输方案以及开采参数基本合理可行，能够满足矿山生产和安全要求。

5、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，工程地质条件和环境地质条件均属中等类型。矿山生产所需用水、用电供应正常，交通运输方便，资源可靠，为矿山的开发提供了较好的基础。

6、方案中排土场设置在矿区北东侧，生产剥离废石（土）堆存量约 150 万 m^3 ，排土方式采用自卸汽车—挖掘机排土，排土场为山谷型，采用多台阶覆盖式排土方法，作业采用单台阶作业，下台阶排满后再排置上一个台阶，不实行多台阶同时工作。排土场的设置基本合理。

7、方案对矿山未来建设中的矿区环境、资源开发方式、资源综合利用、节能减排、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、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要求基本符合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。

二、几点建议

1、矿区周边 300m 范围内有 53 栋民房，在开采前应采用搬迁等有效保护措施，确保居民安全，同时要加强粉尘及噪音的治理，尽可能的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2、拟设矿山边界以外北侧紧邻生态公益林；矿山应坚守矿界开采，严禁破坏公益林。

3、在后期开采时应严格注意采场边坡稳定性的控制，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程，在特殊天气条件时更应注意安全防范，防止发生崩塌、滑坡等地质灾害。

4、坚持“绿色发展，生态优先”的原则，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，制定有效治理措施保护生态环境，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。废水、废渣等应按要求综合利用、达标排放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



《湖南省澧县三元建筑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
评审专家表

序号	评审组职务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
1	主 审	龙红春	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教授级高工	龙红春
2	副 审	刘福春	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	教授级高工	刘福春